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江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